债券代码: 112684 债券简称: 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: 128101 债券简称: 联创转债

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,

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每年以现金方式分

##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7	,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929, 146, 873 元。	1,047,896,215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929, 146, 873 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	1,047,896,215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
929, 146, 873 股。	股 1,047,896,215 股。
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	<b>第一百六十四条</b> 公司董事会应设立
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	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
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其各项提案应当	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
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	对董事会负责, 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
	审查决定。
<b>第二百三十条</b>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	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
策如下:	策如下:
(一)利润分配的形式:公司采用现	(一)利润分配的形式:公司采用现
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	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
股利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可以进行中	股利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,公司可以进行中
期利润分配。	期利润分配。
(二)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:公司在	(二)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:公司在

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,

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每年以现金方式分

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%,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%, **或**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%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

